

109 學年度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四 技 進 修 部

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38884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109 年 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www.just.edu.tw>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招 生 工 作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及 繳 費 時 間	109 年 3 月 2 日(週一) 10:00 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週五)15:30 止	詳見簡章第 5 頁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9 年 8 月 19 日(週三)	詳見簡章第 9 頁
複 查 成 績	109 年 8 月 19 日(週三)10:00 至 109 年 8 月 20 日(週四)15:00 止	詳見簡章第 9 頁
放 榜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09 年 8 月 24 日(週一)	依錄取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辦 理報到，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報 到	109 年 8 月 26 日(週三)	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注意：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
肆、報名暨繳費時間	7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7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10
捌、錄取名單公告	10
玖、報到	11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拾壹、健康檢查	11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1
拾參、其他	12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13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4
附件三 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17
附件四 出生地代碼表	21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23
附件七 考生申訴表	24
附件八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25

壹、招生系別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A)	原住民(B)	蒙藏生(C)	政府派外子女(D)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E)	備註
旅遊管理系	50	1	1	1	1	1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3：10~21：40
餐飲管理系	60	2	2	2	2	2	
旅館管理系	60	2	2	2	2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60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6	4	4	4	4	4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1：40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80	2	2	2	2	2	
電腦與通訊系	25	1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25	1	1	1	1	1	

備註：

- 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四技進修部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非以學分數計；(例如：2學分、3小時之課程，收費以3小時計)。
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網址：<http://acc.just.edu.tw/files/11-1010-751.php?Lang=zh-tw>
※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依本校規定標準收費。
- 三、若招生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電腦與通訊系及資訊工程系25人，其他系別30人)時，則該系停止開班。已錄取該系者之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一)成績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得輔導遞補他系缺額。
 - (二)他系皆無缺額時，或成績未達他系最低錄取分數時，則不予分發錄取，並退還報名費。
- 四、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貳、報名資格

-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本會招生。
-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

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台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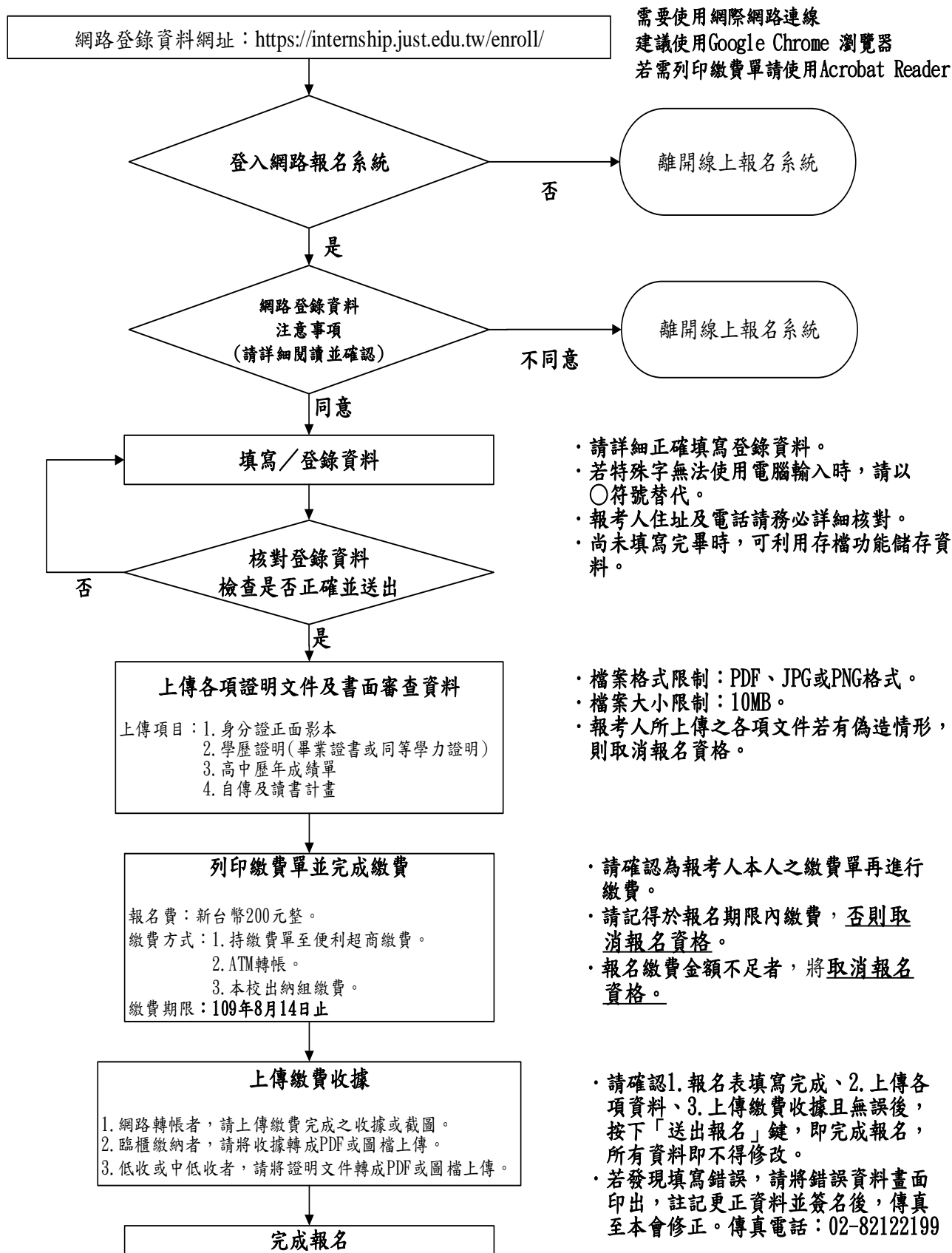
- 一、已參加「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或保送入學」、「109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9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9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10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實際報到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報到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者，則准予參加報到。
- 二、考生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7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 九、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十、凡辨色能力異常者，不得報考視覺傳達設計系。

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錄資料時間：109年3月2日10:00~109年8月14日15:30止

一、報名流程圖



- 學歷(力)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進行審查，若資格不符，將取消錄取，請自行確認報名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所有報名手續完成後，亦可請三個工作日後登錄系統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登錄資料系統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解析度 1024x768），若需列印繳費單，則需另備 Adobe Acrobat 軟體及印表機。

(一)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登錄繳費及報名資料網址：<https://internship.just.edu.tw/enroll/>
2. 登錄報名資料時間：109年3月2日(週一)10:00起至8月14日(週五)15:30止。
3. 繳費時間：109年3月2日(週一)10:00起至8月14日(週五)15:30止。
 - (1)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1. 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0元)、2. ATM轉帳繳費、3.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 (2)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報名注意事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60%(即報名費新臺幣80元整)；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 (3)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請慎選報名系別，資料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
5.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若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6. 若在輸入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
7. 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程序及上傳必要文件後，才可檢視或列印繳費資訊，並請於完成繳費後上傳繳費收據。
8. 完成線上報名所有程序後，請務必再次確認所有資料之正確性，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報名即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亦不可再修改，若發現填寫錯誤，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報考人所上傳之各項文件若有偽造情形，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暨繳費時間

- 一、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手機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暨繳費期間：109年3月2日(週一)10:00至109年8月14日(週五)15:30止。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本年度為無紙化報名，所有報名資料皆於報名系統中以文字輸入或檔案上傳方式繳交。

(一)繳納報名費：

1. 每名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可使用以下方式繳費：1. 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0 元)、2. ATM 轉帳繳費、3. 持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報名注意事項，凡屬直轄市、縣市級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得減免報名費 60%(即報名費新臺幣 80 元整)；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輸入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若報名資料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12 頁。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網路上傳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若有下列情形者，其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律以 60 分計算：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
2. 報名時，未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

(五)繳交書面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以一千字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繕打存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可一併彙整於同一檔案後上傳。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8年9月)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士兵：國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827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九、(四)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軍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上開規定，爾後服志願役國軍官兵報名時應持上開權責單位主官核准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得以報考。

(七) 凡以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要求優待；特種身分應繳證件如下：

身 類 分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退 伍 軍 人 代 碼：(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6. 前三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7.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印本(以 A4 紙正反面正中影印) 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黏於報名表附表黏貼欄內。 2.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 3.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教高(四) 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 4.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台 灣 地 區 原 住 民 代 碼：(B)	應繳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承認。
蒙 藏 生 代 碼：(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正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蒙、藏族籍之養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外 交 人 員 子 女 代 碼：(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關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返國時間超過三學年均不予優待。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代 碼：(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 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身分。 2.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 3.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如志願放棄享受升學優待者，則以一般身分報考。 4. 具多種特種身分者，限擇一身分報考。 5.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不予退費。
- (三)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報到時，需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為維護其他參與考生權益，未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2. 本會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成績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景文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3.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登記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評分項目、配分及計分內容

評分項目	配分	計分內容
在校歷年成績	100分	1.學業成績總平均(100分)，以歷年成績單所載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實得成績。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或報名時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者，學業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書面資料成績	100分	1.自傳及讀書計畫(100分)：以一千字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打字存檔，內容詞句以簡潔、通暢為主；若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獎狀影本等等)附件，紙張規格一律統一為A4大小。 2.若經審查發現有抄襲之嫌者，一律以0分計。
總成績		在校歷年成績+書面資料成績

※同分參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又相同，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訂於109年8月19日(週三)開放於報名系統查詢。

二、複查成績：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第21頁)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時考生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本校於考生提出申請日(含)起二日內以傳真回覆考生。

複查時間：109年8月19日(週三)至109年8月20日(週四)15:00止，週三、四9:30~15:00接受辦理。傳真：(02)8212-2199

三、已註冊之錄取生，經查其成績單有竄改情事者，即予勒令退學。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在各系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生。

二、本會於109年8月24日(週一)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錄取及報到。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電話洽詢入學服務中心(02)8212-2000轉2110或2114。

玖、報到

一、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週三)。

二、地點：景文科技大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三、時間：詳細時間載明於錄取通知單。

四、報到作業：

(一)考生收到通知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需依本校通知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

(二)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證件未備齊者依規定不得參加報到。

1. 錄取通知單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相片、身分證字號）。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持影本加蓋學校印信及與正本相符者，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

備註：

1. 有關報到等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予考生。

2. 如參加其他各類入學考試並已獲得錄取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否則一經查出，取消錄取資格。

3. 如發現有人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4.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本會「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拾、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填具考生申訴表（附件七，第 23 頁）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後正式答覆。

拾壹、健康檢查

一、錄取考生皆需參加本校健康檢查，辦法另行公告。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或聽覺、視覺有嚴重障礙影響上課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貳、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本校各系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及在職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

招生系別	聯絡電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旅遊管理系	(02)8212-2000 分機 2500、2501	09:00 ~ 16:00
旅館管理系	(02)8212-2000 分機 2680、2681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餐 飲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650、2652	09：00~16：00
行 銷 與 流 通 管 理 系	(02)8212-2000 分機 2620、2621	
應 用 外 語 系 日 文 組	(02)8212-2000 分機 2930、2890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02)8212-2000 分機 2848、2849	
資 訊 工 程 系	(02)8212-0000 分機 2830、2840	
電 腦 與 通 訊 系	(02)8212-0000 分機 2800、2820	

拾參、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所繳交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項考試之招生委員會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血親或三等親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四、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或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備註：以上各項所列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本會發佈之緊急處理措施公告。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附件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考生登錄相關資料時，請參閱本填表說明，並詳細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使用報名系統須備妥一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解析度1024x768)，若需列印繳費單，則需另備Adobe Acrobat 軟體及印表機。
- 2.登錄資料完成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必繳文件檔案及繳費證明是否已上傳，確認無誤後即可送出報名資料。
- 3.若於送出報名資料前發現報名資料填寫錯誤，可於報名系統直接修正；若已送出報名資料，則請將錯誤資料畫面印出，註記更正資料並簽名後，傳真至本會修正，傳真電話：02-82122199。

二、各欄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01 身 分 證 字 號 : 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登錄。
- 02 姓 名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姓名登錄。
- 03 出 生 地 : 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登錄。
- 04 出 生 地 代 碼 : 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出生地代碼表」登錄。
- 05 生 日 :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登錄。
- 06 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 : 請登錄日後確實可聯絡之電話及地址，並附加正確之郵遞區號(切勿填寫補習班之地址)。
- 07 報 考 系 別 : 請選擇一報名系列後登錄。。
- 08 性 別 : 請依實際性別登錄。
- 09 畢 (結 、 肄) 業 日 期 : 依學歷 (力) 證明文件上所載之年月登錄。
- 10 學 校 代 碼 : 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登錄畢業學校代碼及全名。
- 11 科 (系) 別 代 碼 : 請參閱附件三(第 17 頁)「畢業科(組)別代碼表」登錄畢業科(組)別代碼及全名。
- 12 繳 交 (驗) 證 明 文 件 : 請確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3 身 分 證 正 反 面 影 印 :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 14 (1).學歷 (力) 證件影本 : 1.請將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2).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請將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3).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3.請將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核。

附件二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桃園縣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8	市立北一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09	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0	縣立平鎮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1	縣立永豐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2	縣立南崁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新北市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9	市立時雨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基隆市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28	市立松山農工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9	縣立大溪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3	縣立觀音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35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新竹市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200	市立海山高中	宜蘭縣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新竹縣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代碼	校名
383	縣立湖口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387	私立仰德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苗栗縣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臺中市	
430	國立文華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432	國立臺中二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435	國立臺中高工
436	國立臺中高農
437	市立西苑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441	私立明德女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449	市立東山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465	國立沙鹿高工

代碼	校名
466	國立東勢高工
467	國立豐原高商
468	國立霧峰農工
469	市立中港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471	市立長億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489	私立葳格高中
彰化縣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524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南投縣	
540	國立中興高中

代碼	校名
541	國立竹山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雲林縣	
560	國立斗六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564	國立斗六家商
565	國立北港農工
566	國立西螺農工
567	國立虎尾農工
568	縣立斗南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嘉義市	
590	國立嘉義女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594	國立嘉義高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嘉義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代碼	校名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臺南市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46	私立光華女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650	私立崑山高中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652	私立德光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656	私立南英商工
657	私立慈幼工商
658	市立南寧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670	國立北門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677	國立臺南高工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680	國立白河商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683	國立新化高工
684	國立新營高工
685	市立大灣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693	私立興國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 校名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澎湖縣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金門地區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屏東縣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	96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位查詢)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2 高中畢業，跨選職業類	啟聰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800 私立新基中學	科並修習同一類別課程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達600小時以上者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03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3 縣立東港高中	補校)、實用技能學程	973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原延教班)結業者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04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6 縣立大同高中	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05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臺東縣	906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07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980 中正預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1 國立臺東高中	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2 國立臺東大學	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91 厚德補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附屬體育高中	908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992 勵德補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	999 其他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738 私立樹德家商	附設高職部	90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	
75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3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4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明書或成績單者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其他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765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附件三 考生畢(肄)業科組代碼表

※ 考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其他」。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高職】		【高職】		【綜合高中】
101	機械科	146	汽車科	192	電子技術
102	模具科	147	重機科	193	資訊技術
103	製圖科	148	農業機械科	194	電機技術
104	鑄造科	149	飛機修護科	195	機電技術
105	板金科	150	汽車修護科	196	冷凍空調
106	配管科	151	動力機械科	197	電器冷凍
108	機械木模科	152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98	航空電子技術
109	機電科	154	汽車技術	199	電腦應用
1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110	機工科	155	汽車修護	200	電腦通訊
111	電腦繪圖科	156	航空技術	201	資訊電子
1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157	工程機械技術	202	資訊科技
113	機械群其他科別	158	汽機車技術	203	電機工程
	【綜合高中】	159	電動電子	204	機電整合
116	機械技術	160	動力機械	205	控制技術
117	製圖技術	161	動力機械技術	206	電機電子技術
118	機械製圖	162	飛機修護	207	資訊
119	農業機械技術	163	汽車	208	電子
120	電腦輔助機械	164	工程機械	209	電機
121	機械工程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10	電機電子
122	機械木模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11	控制
123	鑄造技術	168	汽車修護科	212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124	製圖	169	汽車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125	電腦製圖	170	機械板金科	214	水電技術科
126	電腦繪圖	171	汽車電機科	215	視聽電子修護科
127	機械	172	塗裝技術科	216	電機修護科
128	生物產業機電	173	引擎修護科	217	家電技術科
129	機械木模	174	機車修護科	218	微電腦修護科
130	機械群其他學程	175	板金科	219	冷凍空調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20	檢測器修護科
134	機械修護科			221	事務機械修護科
135	焊接科		電機與電子群	222	儀表修護科
136	冷作科		【高職】	223	視聽電子科
137	自行車技術科	181	電機科	224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138	模具基礎技術科	182	電子科		化工群
139	模具技術科	183	資訊科		【高職】
140	電腦繪圖科	184	控制科	226	化工科
141	機械加工科	185	冷凍空調科	227	染整科
142	鑄造工科	186	航空電子科	228	紡織科
143	機械板金科	187	電子通信科	229	環境檢驗科
144	機械群其他科別	188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30	化工群其他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化工群		設計群		商管群	
	【綜合高中】		【高職】		【高職】
234	化工技術	284	室內設計科	326	文書事務科
235	環境檢驗技術	285	美術工藝科	327	商業經營科
236	衛生化工	286	多媒體設計科	328	國際貿易科
237	化學技術	287	設計群其他科別	329	會計事務科
238	化工		【綜合高中】	330	資料處理科
239	化工群其他學程	291	多媒體製作	331	不動產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292	美工電腦設計	332	航運管理科
243	塗裝技術科	293	美工設計	333	流通管理科
244	化工技術科	294	商業設計	334	水產經營科
245	染整技術科	295	室內裝潢	335	農產行銷科
246	化工群其他科別	296	家具技術	336	電子商務科
		297	設計科技	337	商管群其他科別
		298	美術設計		【綜合高中】
	土木與建築群	299	多媒體設計	338	資訊應用
	【高職】	300	電腦應用(美工)	339	商業服務
251	土木科	301	圖文傳播	340	流通服務
252	建築科	302	視覺傳達	341	物流服務
253	消防工程科	303	流行造型設計	342	商業事務
254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04	廣告設計	343	商業應用
	【綜合高中】	305	室內設計	344	商業
258	建築技術	306	美工	345	電腦平面動畫
259	營建技術	307	空間設計	346	流通管理
260	土木測量	308	室內空間設計	347	銀行事務
261	建築製圖	309	造型設計	348	保險事務
262	空間設計	310	工藝設計	349	電腦應用
263	土木建築技術	311	美工設計	350	文書處理
264	建築	312	視覺傳達設計	351	會計資訊
265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313	設計群其他學程	352	電腦繪圖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53	電子商務
269	裝潢技術科			354	會計事務
270	營造技術科	315	陶瓷技術科	355	國際貿易
271	電腦繪圖科	316	製鞋技術科	356	商業經營
272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17	皮革製品科	357	資料處理
		318	製鏡技術科	358	文書事務
		319	印刷製版科	359	商經實務
	設計群	320	金屬工藝科	360	資訊處理
	【高職】	321	竹木工藝科	361	商管群其他學程
276	金屬工藝科	322	木雕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7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23	金石飾品加工科		廣告技術科
278	美工科	324	裝裱技術科	363	商業事務科
279	家具木工科	325	服裝製作科	364	
280	圖文傳播科				
281	陶瓷工程科				
282	家具設計科				
283	廣告設計科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商管群		家政群		農業群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
365	商用資訊科	414	美容技術	461	花藝技術科
366	會計實務科	415	時尚設計	462	寵物經營科
367	文書處理科	416	美容	463	畜產加工科
368	銷售事務科	417	服裝	464	茶葉技術科
369	多媒體技術科	418	家政	465	造園技術科
370	商管群其他科別	419	幼兒保育	466	休閒農業科
374	流行飾品製作科	420	幼老福利	467	農業群其他科別
375	設計群其他科別	421	家政群其他學程		
食品群			【實用技能學程】	海事群	
	【高職】	424	花藝技術科		【高職】
376	食品加工科	425	西服科	471	航海科
377	食品科	426	女裝科	472	輪機科
378	水產食品科	428	美顏技術科		【綜合高中】
379	食品群其他科別	429	飾品製作科	476	漁業
	【綜合高中】	430	家政群其他科別	477	海事群其他學程
383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384	食品技術	農業群		4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385	食品加工技術		【高職】	4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386	食品加工	436	農場經營科	483	船舶機電科
387	食品群其他學程	437	畜產保健科	4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38	森林科	485	港埠事務科
391	畜產加工科	439	園藝科	4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392	食品經營科	440	造園科		
393	烘焙食品科	441	野生動物保育科	外語群	
394	肉品加工科	4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高職】
395	水產食品加工科		【綜合高中】	49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396	食品群其他科別	446	造園技術	49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47	園藝技術	493	外語群其他科別
家政群		448	農園技術		【綜合高中】
	【高職】	449	畜產技術	496	應用日語
401	家政科	450	綜合農業技術	497	應用德語
402	服裝科	451	精製農業	498	應用法語
403	美容科	452	農業綜合	499	應用外語
404	幼兒保育科	453	畜產加工	500	應用英文
405	時尚模特兒科	454	園藝與休閒	501	應用日文
406	照顧服務科	455	綜合農業	502	應用英語
407	流行服飾科	456	休閒農業管理	503	應用外語(英語)
408	時尚造型科	457	農業群其他學程	504	應用外語英文組
409	家政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505	應用外語日文組
	【綜合高中】	459	農業技術科	506	應用外語(英文)
411	美容美髮	460	園藝技術科	507	外語群其他學程
412	服裝製作				
413	服裝設計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水產群		餐旅群		其他	
511	【高職】 漁業科	558	【實用技能學程】 烘焙食品科	901	普通科
512	水產養殖科	559	餐飲技術科	902	綜高學術學程
51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60	中餐廚師科	999	其他
514	【綜合高中】 水產養殖技術	561	西餐廚師科		
515	水產養殖	562	旅遊事務科		
516	水產群其他學程	563	飲料調整科		
521	【實用技能學程】 水產養殖技術科	564	烹調技術科		
522	漁具製作科	565	海洋觀光事業科		
52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66	觀光事務科		
		567	餐旅群其他科別		
餐旅群		藝術群			
526	【高職】 觀光事業科	571	【高職】 音樂科		
527	餐飲管理科	572	西樂科		
528	餐飲服務科	573	國樂科		
529	餐旅管理科	574	舞蹈科		
530	休閒管理科	575	美術科		
531	餐旅群其他科別	576	影劇科		
536	【綜合高中】 餐飲技術	577	電影電視科		
537	餐飲製作	578	表演藝術科		
538	運動與休閒	579	戲劇科		
539	休閒事務	580	時尚工藝科		
540	觀光事務	581	多媒體動畫科		
541	觀光事業	582	歌仔戲科		
542	觀光餐飲	583	國劇科		
543	觀光餐旅	584	綜藝科		
544	觀光	585	劇場藝術科		
545	餐飲觀光	586	客家戲科		
546	運動休閒	587	戲曲音樂科		
547	運動與休閒管理	588	京劇科		
548	運動休閒與管理	589	傳統音樂科		
549	觀光休閒	590	民俗技藝科		
550	餐飲服務	591	藝術群其他科別		
551	餐飲管理	601	【綜合高中】 原住民藝能		
552	觀光服務				
553	餐飲經營				
554	食品烘焙				
555	餐旅群其他學程				

附件四 出生地代碼表

出生地	代碼	出生地	代碼
臺北市	01	屏東縣	22
高雄市	02	宜蘭縣	23
新北市	11	花蓮縣	24
桃園縣	12	臺東縣	25
新竹縣	13	澎湖縣	26
苗栗縣	14	基隆市	27
臺中縣	15	新竹市	28
彰化縣	16	臺中市	29
南投縣	17	嘉義市	30
雲林縣	18	臺南市	31
嘉義縣	19	福建省連江縣	32
臺南縣	20	福建省金門縣	33
高雄縣	21	其他	00

附件五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8月19日至109年8月20日(週四)止，
09:30~15:00 受理。

答覆日期：收到申請(含)二日內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修部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 複查方式：請傳真至本會辦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申請表之正副表不可撕開。
4. 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10、2104 傳真：(02) 8212-2199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報名 系別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電 話	公 宅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 複 查 後 成 績	*		*			*	
附 註	打*記號者，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件六 報到委託書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之報到，茲委託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考生申訴表

109 學年度景文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八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一、 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96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20 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二、 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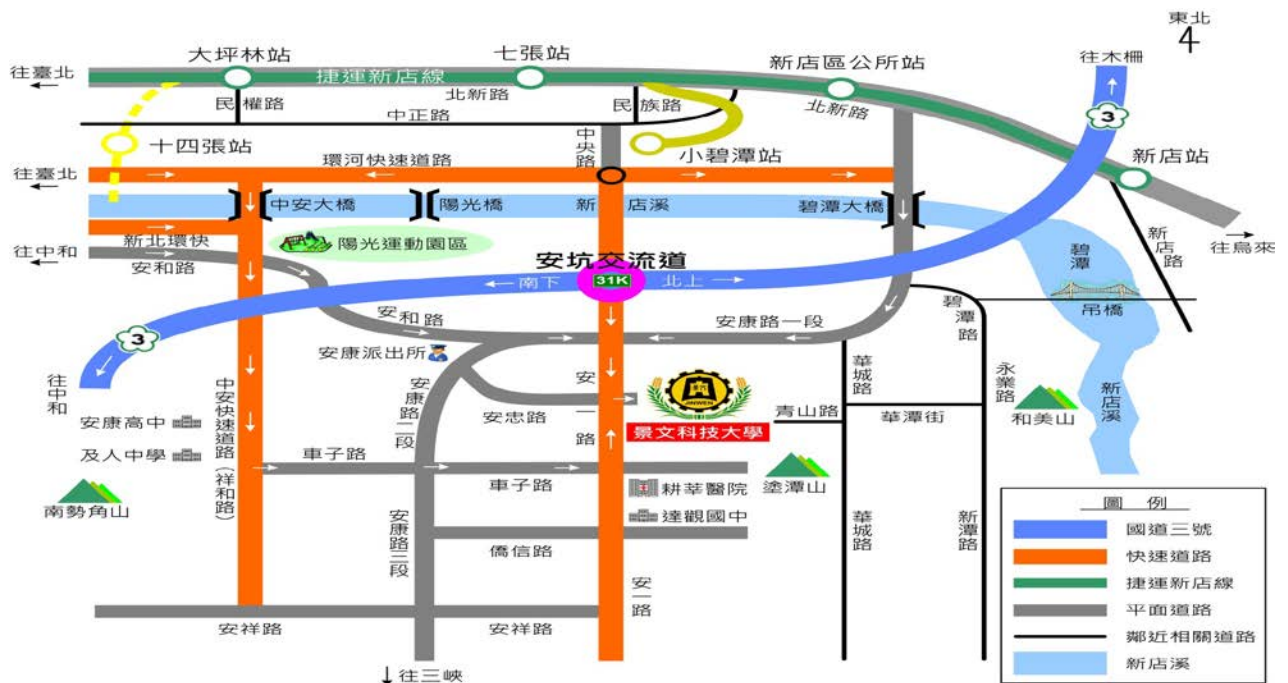
景文科技大學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地圖如下)

洽詢電話：(02)8212-2000 轉 2110 或 2114

傳真：(02)8212-2199

網址：<http://just.edu.tw/>



一、搭乘捷運者：

1. 新店線：在「大坪林」站(4號出口處)，轉搭新店客運(綠10)直達本校。

【綠10】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1.php

2. 中和線：開學上課期間(寒暑假停開)：在「景安」站(景安路140號處)，轉乘新店客運景文專車，便可抵達本校。【中和線景文專車】行車班次時間表

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2.php。

二、搭乘客運者：

凡經過安康路二段之公車皆可搭乘，綠1、綠7、綠8、綠15、橘1、橘9、棕7、202(區間線)、248、624、643、648、839、905、906、909、779等各線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另有綠10線自新店捷運大坪林站及897線自捷運板橋站直達本校校門口，請多加利用。

※開學上課期間，凡在安康派出所站下車者，可步行至安忠路27號(安坑高爾夫練習場門口)，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至本校校門口(寒暑假停開)。

【行車班次時間表】http://www.just.edu.tw/01_about/08_bus3.php，

【搭乘位置】<http://www.just.edu.tw/img/map/map4.jpg>

三、自行開車蒞校者：

1. 從國道3號31K「安坑交流道」安坑出口，靠左側車道直行上高架橋銜接安一路，繼續行駛約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2. 從臺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新店區出口直行，上中安大橋銜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約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3. 從新北市新北環快新店區出口直行，過安和路後接中安快速道路(祥和路)繼續行駛5分鐘，遇車子路左轉直行約300公尺，至安一路再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

4. 從中永和南勢角方向經景新街接新店區安和路直行，遇安康路左轉行駛約100公尺，見高架橋再右轉順匝道上安一路，繼續行駛3分鐘，遇安忠路左轉到達本校。

5. 由三峽方向經新店區安康路三段遇車子路右轉，至安一路左轉，遇安忠路右轉到達本校。